

# 中国传媒大学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

##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双一流”建设，整合学校的优势创作资源，鼓励我校青年师生团队联合创作，培育孵化优秀作品，确保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管理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和《中国传媒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中传科研字〔2017〕162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管理遵循“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执行“尊重艺术、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申报主体面向符合条件的我校正式人员（含人才派遣），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体要求详见当年申报通知）。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具体资助范围如下：

1. 资助文学、戏剧、摄影、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游戏、广告等影视类、美术类、音乐类、设计类、文学类艺术作品的孵化培育。

2. 支持学校举办国际性艺术创作评价、研究、展演活动，支持学校师生参加高水平艺术创作会议，为我校师生创作提供宣传平台，为我校优势学科的建设发展提供展示舞台。

3. 资助不同艺术样式融合创新和新兴艺术门类优秀作品的创作生产。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本项目不设具体指南，申报人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自行申报，可以《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指南》为参考。

第六条 科学研究处在各学部、学院、研究机构协助下，自本项目资助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查。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科学研究处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建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

第八条 科学研究处对特别项目可采取直接委托、资格资质审查、现场答辩论证进行评审。根据申报主体的竞争力、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等综合因素，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人。

#### 第四章 拨款与支出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与科学研究处签订《项目目标管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1 年，每个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资助 1-20 万元。

####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根据相关财经法规和《中国传媒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按项目预算表中所填的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执行，用于创作相关的开支，并完整保留相关票据。

第十四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管科学研究处审批。

- (一) 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二) 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 (三) 资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 (四) 项目预算调整；
- (五) 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六) 终止资助项目；

(七)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科学研究处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和《项目目标管理协议》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专家组结项验收报告。结项验收合格项目由科学研究处下达结项通知，不合格项目由科学研究处通知修改后进行二次鉴定。

第十六条 验收合格的资助项目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标注“中国传媒大学中传艺术创作提升计划项目”字样。

##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办法及基本科研业务费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科学研究处联合党委教师工作部给予批评、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学研究处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三) 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四) 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 与立项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六) 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七)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九)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